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3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簡 慶 盛

上列抗告人因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24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受緩刑之宣告前更犯罪，且更犯罪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必須在前案「緩刑期內」，始合於撤銷前案緩刑宣告之要件，假設受緩刑之宣告前，雖更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如該更犯罪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係在前案緩刑宣告之「裁判確定前」，仍不得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最高法院83年度台非字第207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抗告人即受刑人簡慶盛（下稱抗告人）所犯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59號案件（下稱前案），係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宣判，並於113年5月14日確定；另所犯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88號案件（下稱後案）亦於113年4月10日宣判，後因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於上訴審審理期間，因到庭和解之被害人仍為少數，無法再爭取較低刑度，因而撤回上訴，後案於113年9月6日確定。抗告人之後案雖屬緩刑期前所犯之罪，然顯非於前案緩刑期內（即113年5月14日至118年5月13日）所宣判，而係於與前案同日（即113年4月10日）宣判，不符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法定要件。是以，原裁定撤銷緩刑，並非適法。

01 (三)前案及後案之犯罪均於起訴前相近時間內被發覺，然因依現
02 行刑事訴訟法並未對一人犯數罪設有應合併審判之強制規
03 定，致抗告人涉犯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分別起訴、
04 審判，抗告人於前、後案之審理期間均積極與被害人洽談和
05 解事宜，然前案被害人數僅1人，而後案被害人數高達9人，
06 且較後案晚起訴，後案被害人又不願意到法院和解，致無法
07 與後案被害人全數達成和解，故抗告人與前案被害人和解而
08 獲緩刑，惟未與後案被害人全數和解，而未獲緩刑宣判，抗
09 告人欲爭取較低刑度而提起上訴，於二審審理期間因到法院
10 和解之被害人僅2人，抗告人取得較低刑度之機會不大，故
11 撤回上訴而判決確定，抗告人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就後案
1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雖嗣後撤回上訴，抗告人仍是行使
13 法律上所賦予之上訴權，倘因後案之判決確定時間在後而導
14 致前案緩刑遭撤銷，無疑剝奪抗告人後案之上訴權，且倘若
15 被告所犯之數罪得合併起訴、合併判決，則無本案緩刑是否
16 應撤銷之問題，顯見本件撤銷緩刑案件係因抗告人涉犯之案
17 件未合併起訴、合併判決所致，並非抗告人有再犯之情事，
18 原裁定撤銷抗告人之緩刑，對抗告人並非公平，顯有違誤。

19 (四)抗告人目前與爺爺、奶奶及父親同住，抗告人父親於113年8
20 月1日急診住院，經診斷罹患「右中腦動脈阻塞造成左側偏
21 癱」，目前仍在住院治療中，因無法進食需以鼻胃管灌食，
22 須賴抗告人照顧之，而抗告人祖父亦於同年9月25日急診住
23 院，現亦由抗告人照顧之，抗告人於後案二審審理期間積極
24 與被害人洽談和解，亦是希望可以不用入監服刑，以便在外
25 照顧生病之父親及祖父，絕非前案判決後再犯他案，惟事與
26 願違，願意出庭之被害人僅有2位，抗告人僅能選擇撤回上
27 訴，儘快在後案判決確定後入監服刑，早日出獄照顧生病之
28 父親及祖父，還有年邁之祖母等語。

29 二、接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
30 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
31 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

01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
02 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刑法第
03 75條第1項所定二款要件僅須具備其一，法院毋庸審酌其他
04 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而無裁量之餘地，此與同法第75條之
05 1所定情形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有所
06 不同。

07 三、經查：

08 (一)抗告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前案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09 年6月，緩刑5年，於113年5月14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
10 3年5月14日起至118年5月13日止），又因於111年3月3日前
11 某日故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9罪，經後案判決判
12 處有期徒刑1年、1年1月（2次）、1年2月（5次）、1年4月
13 （共2罪），而於113年9月6日確定等情，有前案、後案判決
14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抗告人受前案
15 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後案），而在緩刑期
16 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
17 2款所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參以檢察官係於後案判決
18 確定後6個月內日提出本件聲請乙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9 署113年10月8日南檢和丑113執聲1535字第1139072710號函
20 上所蓋原審法院收狀戳章可憑，則本件聲請程序亦合於刑法
21 第75條第2項規定，原審因而准許檢察官之聲請，撤銷前案
22 之緩刑宣告，經核於法有據，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

23 (二)刑法第75條第1項於94年2月2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為：「…

24 二、按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
25 過自新而設，如於緩刑期間、緩刑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
26 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足見行為人並未因
27 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而有『應』撤
28 銷緩刑宣告之必要。…四、依原法規定及實務上見解，(一)緩
29 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
30 刑前因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
31 者，均須在緩刑期滿前，後案之裁判已『確定』，始得撤銷

01 緩刑之宣告，爰分別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增列『於緩刑
02 期內』、『確定』之用語，以資明確。」此項應撤銷緩刑之
03 事由，既為立法者所預設，於緩刑宣告符合該條項二款規定
04 之情形時，法院只能依法撤銷緩刑，並無不予撤銷之裁量
05 權。

06 (三)抗告意旨所舉之最高法院83年度台非字第207號判決意旨，
07 乃係刑法第75條第1項於94年2月2日修正前之法律見解，而
08 修正前法第75條第1項係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
09 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
10 以上刑之宣告者。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
11 以上刑之宣告者。」，當時法條文字中並無「確定」之用
12 語，故得出後案之宣告係在前案緩刑宣告之裁判確定前，仍
13 不得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之結論。惟現行刑法第75條第1項
14 第2款係規定在前案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15 者，即應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就本件情形而言，後案宣告
16 時（113年4月10日）雖非在前案緩刑期內，然後案確定時間
17 （113年9月6日）則係在前案緩刑期間（113年5月14日至118
18 年5月13日）內，自應認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
19 形，是法院即應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並無裁量之餘地。

20 (四)至抗告意旨其餘所舉之本件撤銷緩刑案件係因抗告人涉犯之
21 案件未合併起訴、合併判決所致；抗告人父親因病住院治療
22 中，須賴抗告人照顧之，抗告人祖父亦於同年9月25日急診
23 住院，現亦由抗告人照顧及祖母年邁等情，均無從影響本件
24 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適用之認定。又本件原審雖未令抗
25 告人到庭陳述意見，但抗告人於原審已具狀陳述意見，且依
26 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倘撤銷事由經法院認定後，即
27 應依上開規定撤銷被告之緩刑，法院就此已無另為裁量之餘
28 地，故本件無再令被告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四、綜上，原審依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並無不合。
30 抗告意旨所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4 法官 林臻嫻

05 法官 曾子珍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8 書記官 蔡双財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